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印刷  
 號 貳 壹 政 第 字 檢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曾伯鑾、馬鏡山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故員井勿幕著追贈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工兵上尉何添清頒發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業超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曹仁壽追贈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盧漢、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宗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

自知均免本職各職。此令。

李培夫著毋庸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文清著毋庸代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張邦翰、丁兆冠、繆嘉銘、胡漢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漢、李宗黃、華秀升、王政、隴體要、胡瑛、繆嘉銘、張邦翰、馬鏡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盧漢兼雲南省政府主席，李宗黃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華、王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政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隴體要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馬鏡兼雲南省保安司令。此令。

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篤倫為重慶市市長。此令。



宗權、蔡重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秦楷華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總務處處長，阮宗權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副主任，蔡重江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研究委員，劉義生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公室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孟善香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稻麥改良場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永鴻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循和爲行政院秘書，高崑峯爲行政院編審，嚴欽亮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得功爲青海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青萍爲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羣傑署雲南昆陽縣縣長，胡占一署雲南鳳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正吳肇周、徐鎮准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崇熙爲臨時生監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楊達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李茂、董乾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工業試驗所所長孫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惟熙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地政局科長劉茂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紹億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倪煥庚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長南汝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志中權理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人事室主任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凌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俊、瞿銀洲、劉洪炳、張平、湯康餘、尹禮周、俞昌裔、楊昭卿、劉樹聲、劉百川、唐惠驊、李子和、李壽保、楊占春、范澤銘、劉長發、楊殿秋、鄧廷玉、賈志騷、胡述云、楊顯祥、唐敬勳、徐其禮、林德茂、顧忠國、劉漢卿、趙啓雨、王仕林、鄧玉清、祝深海、倪文秀、鄧俊臣、楊懷榮、李文耀、張玉俊、吳秀玉、郭廣廷、顏廷彪、王俊臣、吳興昌、陳廣田、于敬芳、王福德、張志起、劉繼庭、孟慶昌、楊朝棟、路允亭、李永清、李保才、卡得勝、程榮先、王世傑、杜修武、張毓齡、孫青山、胡世田、王昆、史勤三、王崇德、方承春、靳桂、盛化行、林輯瑞、莫景修、蕭常德、詹偉、王金根、譚常新、盧春剛、唐相虞、熊煊、趙勝光、張景潮、湯沼平、陳桂昌、李河珍、羅宏幹、鄧柏生、戴宏遠、尹金增、游訓榮、吳人剛、蕭夢壽、王楷、李中方、屈慶國、黃自元、彭期模、袁興金、陳國亮、楊子成、曾發仁、莊伯衡、焦述顏、黃裕盛、凌志高、朱湘淵、劉湖澄、潘俊如、張大富、鄧樹云、吳燦清、陶俊清、張德武、王勉學、方炳清、張少武、張全德、吳松筠、夏興才、譚知柔、羅傑、曾雲程、劉國章、李占奎、張新民、張炳輝、李森雲、廖裕興、劉光勳、張現、李世民、魏明卿、葉炳耀、姚士成、艾鴻山、榮坤、李章琳、崔俊傑、王洪漢、劉正祥、張偉琨、計玉術、金仁山、張聚福、宋自安、李傳金、傅國志、葉永忠、苗德鳳、信有瑞、吳春有、邱森、呂光廉、馮文啓、萬金山、黃家鼎、蘇明宜、張福昌、黃玉金、朱希寧、高禮源、程振春、郭玉章、鄭春輝、李華、馬龍山、林志成、李書朋、郝鳳山、顏作生、張思安、陳廣義、楊奎、武克山、張文明、宋子繁、王有爲、冷廷鼎、胡漢濱、王培芝、張樹田、

楊繼民、張珍祥、趙軒義、王覺民、姚梓章、丁乃人、陳照垣、邱世雄、吳赤、鄭雲才、劉世贊、鄧貽明、杜銀成、王茂玉、耿玉起、製品青、李日新、白永魁、吳介夫、毛倫、孫占魁、張占魁、劉興讓、王守中、劉先棟、廖忠漢、李茂德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五三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四三三號呈，為廣西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為每市斗三百七十元，二區一千零二十元，三區五百三十元，四區五百五十元，七區五百三十元，八區六百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五三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四五四號呈，為貴州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十區每市斗各為一千五百四十元，三、四、五區各為一千五百元，六、七區各為一千四百五十元，八區一千四百元，九區一千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五三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四五五號呈，為湖北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市斗為九百五十元，二區為一千四百元，三區為九百元，

四、五區各為五百五十元，六區為七百五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查廣西省橫縣自衛隊林遠卿、李瑞萬、陳誥、黃崇武、謝振南、黃鴻都、謝漢輝、賴強、韋凌霄、閉良城、董開英、黃景齋、尹家良、麥瑞氣、滕智、謝賢水、朱名琛、岑琛、陸春蘭、何家顯、潘作琛、周翹聲、潘永森、周永州、龍廷漢、韋振金、蘇懋銀、劉性堅、甘嘉興、曾澄泉、尹秀全、黃開達、謝登云、李術卿、李茂卿、謝寶鑑、宋長林、韋世多、陸英、周興、黃義文、陸雲芳、覃加增、蘇大京、韋任、何澂、梁景源、梁善業、王欽、甘德均、何守獻等五十一員抗敵有功，均堪矜式，應予嘉獎，以彰忠勇。此令。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政府。查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多與法令不符，公文往返，徒耗時日，茲為增加行政效率及辦理迅捷起見，爰將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逐項開列，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內政部濼民（一）西（一）（梗）印。附送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

###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

#### 意事項

- 一、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試署、試用人員送審，須一次填寫送任用審查表（或試署試用期滿成績審查表）四份，呈由各省政府咨轉本部辦理。
- 二、擬任人員（包括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及縣政府聘任秘書。）一律須由各該省政府咨送本部

轉送審查，不照此項程序辦理者，銓敘部不予受理。

三、審查表所填學歷，應敘明科系別及畢業年月。

四、審查表所填經歷一欄，應每一職務另提一行，任職卸職起訖年月，應分別詳填，以便審查。

五、擬任人員銓敘有案者，應於銓敘經過欄，敘明曾任某職，經銓敘有案，否則應填未經銓敘字樣。

六、呈送證明文件，應分別敘明證件名稱及合計份數，并用油紙妥封，以免為雨水浸濕或損壞。

七、初任人員送審，應檢齊學歷及經歷任卸證件，如曾經銓敘者，祇繳銓敘後或與資格部份有關證件。

八、任用審查表各欄，填寫是否詳實，有無遺漏，應由各該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檢查後，再行送出，如縣長送審通常漏填省政府按語欄，一般行政人員送審時，有漏填擬敘級俸欄或漏貼相片及漏蓋印信等情事發生。

九、擬任人員職務，在中央未明令修正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以前，仍須照該項暫行辦法第五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辦理。擬任軍事人員，應照同條六、七、八各款辦理，不得另設其他名義，如有未規定已設置之人員，均應依法裁撤。

十、呈送擬任人員，必須將原任人員併案呈請任免，如原任人員未經任命或候補缺者，亦應詳予註明。

十一、報送公務員動態，限於合格實授及合格試署人員，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各員，改任他職者，均須依法送審。

十二、縣政府秘書須具有荐任資歷者，方得呈請咨送審查。

### 財政部訓令

財監丑字第九四九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區鹽務管理局

查燃製轉火鹽，原于例禁，戰時為利用廢物補助生產，特暫予弛禁，並由本部核准，制定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施行在案，現在抗

戰結束，源源無缺，各區產製醫藥，較須改良提高，以重人民衛生，該項各區轉火鹽管理辦法，暨各區奉准擬訂之施行細則，均着一律廢止。自廢止後，所有灰水、渣、瀝、底泥等物。應即予以取締，不許再行淋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布告週知。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甘肅省岷縣縣臨時參議會鑒。本年八月元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之出賣人，如有法律上原因得向買受人請求增加價金者，雖其買賣契約曾經作成公證書，仍得請求增加。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智印

####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前據民人詢問，如甲方出賣乙方之地房文契，經雙方對同公證，數月後，甲方無理起訴，公證推事反判與甲方復出長價。有無此項條文，本會以事關法律，未便解答，當即電請甘肅高等法院及甘肅秦蘭地方法院解答去後，頃准甘肅秦蘭地方法院午陷代電，馬代電敬悉查統一解釋法令，係屬司法院職掌，原電所述各節，是否合法，請逕重慶司法院予以解釋，當能解答，特電復查照等由到會。理合代電鈞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循，無任待命之至。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續)

字第一一二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四) 不按編制濫用人員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五點，一、超出法定員額，二、員工消費供應社等之設置，於法無據，三、繼

續任用裁去之專門委員及專員，而其薪津又在業務費項下開支，於法不合，四、將有定額之人員改派為無定額之雇員，及調至附屬機構任職，未見真正裁員，五、工役過多，浪費人力云云。一、查本款該局有無濫用人員，應以是否適合編制為斷，按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以前公布之組織規程即行廢止，原得聘用之顧問、專門委員及專員，一併裁去。除雇員外，規定簡、荐、委派員額為三百六十五人，點查該局三十三年十月間，遣送監察院職員錄，(原案附件七)僅列雇員三千人，即將已裁去之專門委員及專員十七人，併予計算在內，總額亦不過四百七十二人，核與辦稱雇員七十人，總額四百五十二人之數，相差四十人，已有不符。並據監察委員親自調閱該局三十三年六、八兩月份職員發薪冊，八月份發薪之職員，共計五百十九人，(六月份計五百十七人，少二人。)(運輸處六十四人及學習、實習人員六人不在內)較總額四百七十二人超出一百零七人，核與該局十月間遣送監察院職員錄所列四百六十四人相較，雖已減少五十五人，但仍超出總額五十二人，(已裁之專門委員及專員十七人不算在內，溢額則為六十九人。)(依該局之待遇，平均每人每月以一萬四千元計，(此按原劾文所計)僅薪津一項，每月超支已近一百萬元之鉅，如按六、八兩月發薪冊計，則其實際超支之數字，更遠過於此矣，此其濫用人員，虛糜公帑，已無可諱。又查該局職員錄所列簡、荐、委派人員，額定荐派副處長二人，列有四人，則溢出二人，視察十六人，列有二十三人，則溢出七人，其餘額定委派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兩項溢出均過半數，總定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共僅四十六人，會計一處則達九十餘人，幾乎溢出一倍以上。二、此外所謂技術主任、技術員、消費供應社之主任、組長、會計員、出納員、營業員等等之自立名目，違背編制，更屬不一而足，辯稱運輸處員額有九十八人，觀於上述監察委員查閱薪冊所列，六月份運輸處六十六人，八月份六十四人，則相差三十餘人，亦有未符，辯稱員工消費社之人員，均係總務處第三科職員兼充，但查職員錄所列，其時該處並無第三科之設置，何從得而兼任，飾詞諉

辦，情節顯然。三、至該局組織條例係經立法程序由國務院修正公布，既將原有專門委員及專員裁撤，自不容任意變更，繼稱任用，縱或經該主管長官批准，亦屬違法，況此項人員所以裁去者，無非為節省經費起見，乃該局為圖避免預算硬性之拘束，擅將此項薪金列在業務費項下，為變相之開支，增加支出，名異實同，尤為不合。四、核閱該局本年二月間報部職員錄，（見財政部卷視察室卅四、二、十六、調查報告附件）溢額人員較三十二年十月間送送監察院職員錄，雖經裁減，頗合編制，但職員之項，則列有六十二人，較前（按三十三年十月職員錄，列為三十八。）增加三十二人，原勅指責將有定額之人員，改派為無定額之職員，希圖事實。五、該局工役（包括廚役）人數既多，待遇亦厚，（查福利儲金團體壽險及膳宿，工人亦同一享受。）糜費自屬可觀，申辯既謂，實際工作確有需要，可姑置不論，惟就上述各節觀之，原勅所指被付懲戒人員長尹任先濫用人員，虛糜公帑，均屬有據，違失之咎，自無可辭。

（五）用人程序不遵部令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人員，除簡派者外，其餘荐、委大小人員，均由該局長下條選派，從未呈部派用或報部備案，二、部令到局已逾三月，尚未依令補辦各種人員之任用手續云云。一、按公務員非經銓敘不得任用，法有明文，而主管長官任用人員，不送銓敘或經銓敘不合格者，仍予任用，均屬違法，曾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嚴飭各級長官切實注意，通令有案，經查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改組成立，逾年餘，簡派人員見有明令任用外，對於荐委人員，均由該局長任意下條選派，未經銓敘程序，已屬違法。二、迨三十三年七月間，復經該主管財政部訂定該局各級人員任用程序表，令飭辦理，直至監察委員十月間到局調查之時，已逾三月，猶未遵照補辦任用手續，一則託詞填報履歷費時，一則辯稱七月奉令，業於八月報部核派，並抄送致財政部人事處函稿一件為證，查既經報部有案，何以監察委員到局調查該局人事卷宗，並無該項報部文件附卷，當時亦未申覆理由，顯係事後彌補，不足採徵，被付懲戒人員長尹任先藐視法

令，要無可辭。  
（六）設置供應社無法律根據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六點，一、撤銷合作社，改組為供應社，二、認為供應社為該局組織之一部分，與組織條例不符，三、由局撥給資本一千萬元，均無法令根據，四、合作社社員股金未還，紅利未分，五、供應社主任孫明信為尹局長連襟，利用資金，生活渾濶，辦理不善，人所共知，六、尹局長家用物品，傳說由供應社公款開支云云。查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在合作社法均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員尹任先乃以該局業務檢討會議之決議，（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將合作社撤銷，改組為供應社，顯屬違法，辯稱本局除成立供應社外，對於合作社，始終未予一字通知，足見並未發生改組合作社之事實，似難僅憑籌辦供應社案原卷內，無意誤用之改組字樣，即認定為果有越權改組之事實，但自該局供應社成立，合作社即從此消滅，其股金亦即由供應社接管，寧能謂非事實，况經監察委員親自調閱該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改組、應社案卷，其決議有供應社於五月一日接收合作社，正式營業之紀錄，卷牘俱存，何能否認，至員工食米油鹽以及平價物品之供應，雖應由所隸機關辦理，但查該局組織條例，自不能與輕法令規定之合作社同等視之，而竟以公款一千萬元，撥充與無法無據之供應社之資金，更有不合。除關於該社主任孫明信及被付懲戒人家用物品，由供應社開支兩點，雖人言嘖嘖，但欠債極證明，辯稱前合作社股金，已大部分退還，紅利分配舊社員，迄無一致意見，尚屬實情，應免置議外，被付懲戒人員尹任先違法之咎，究難解免。

（七）增設機構未經核定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之一等辦事處組織系統及員額表，及各辦事處職員薪給表，與運輸處組織規程草案、運輸分處組織規程草案、總倉庫組織辦法、電訊總台組織辦法等，未經呈部核轉行政院核定，顯係違反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又各辦事處組織規

程送來選給呈部，認為視法令，擅越職權。二、各辦事處之請設或裁撤，據該局局長之口頭說明，係由於戰時影響，及業務上之需要，但未報請財政部核准，即擅自決定，實屬越權行為云云。查該局自三十二年二月，由農本局改組，即隸屬財政部，其組織條例係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七條載：「花紗布管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廠場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該局擬定，該局擬設新設廠管一切附屬機構，必經呈報財政部轉行行政院核定，毫無疑義，乃該局擬定之一等辦事處組織條例及員額表、及各辦事處職員薪給表、運輸處組織規程草案、運輸分務組規程草案、總倉庫組織辦法、電訊總台組織辦法等等之機構組織，擅自公布施行，成立逾年，均未呈報轉院核定，顯有違反，自不容藉口治罪制，非自新創，以為掩塞之理由，而在此年條之內，以員額費因不受拘束，任意支配，虛糜公帑，豈可勝計，並毛斯屬各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送經該主管部催請擬訂呈核，置若罔聞，直至上年十月間，經監察委員查悉，提出彈章之後，方將此項草案呈報，而總倉庫組織辦法及電訊總台組織辦法，據稱尚未呈送，對於各辦事處之增設擴大或裁撤，申辯以須視各地情形，為業務上必要之組織，但事先未經報部核准，擅自決定，究屬於法不合，應付懲戒。人員長尹任先一再越權竊法，其咎實無可辭。

(八) 職員舞弊處理不當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該局員工舞弊案件及在逃者頗多，為該局立法之未盡，人謀之不臧。二、該局對於錢放、江永熙一案，二犯均於獲後在逃，對於錢犯承先未令導事檢保，事後夫乘其到局謁見之便，予以扣留監視，乃而加嚴斥，致令畏罪逃遁，處理實屬疏忽云云。查該局員工舞弊案件，計違法員工達一百二十七人之多，而被脫逃者三十一人，誠如原劾所云，在此種擁有物資並與商民直接接觸之機關，自應保無一弊分員工因利乘便舞弊營私，該局如對於用人一端特加審慎，對於舞弊營私前之防範與事後之處置，能各週密嚴峻之辦法，則違法案件可不致如是之多，亦不致易於漏網，乃被付懲戒人對於員工營私舞弊者，事前既多失於覺察，事後復予優容姑息，露布案發生，各倉庫主管人員，迭奉命令嚴密查辦，乃復為之設詞開脫，形諸案牘，例如主管倉儲行政之代理財務處長吳濤，該處第二科科長戴維德，則託詞係向農交兩行調用，業已調回，重慶辦事處處長陳公亮，科長朱德超、侯國瑞、管倉員趙德瑞等，則託詞離職，均請免予置議，查該局大量貨品緊損，皆在該員等任期內發生，顯有重大遺失之咎，乃以一去了之，誠如財政部人事處，簽具意見，「仍不對各該主管人員究其責任」云云。又如該局白沙辦事處前主任凌茂榮，於三十三年到案以來，勾結作弊，用短子五員子充肥料，用土紗代洋紗，視公物為私產，經總戶程運權呈訴於國家總動員會議，電請軍法執行總監部電財政部令飭該局迅將該凌茂榮解送訊辦，乃以在逃未獲呈覆，聽其漏網，敷衍塞責，可見一斑，雖尚難逃謂被付懲戒人對於違法員工有徇私包庇等事，然事前事後，處理諸多失當，實屬無可辭答。

(九) 花紗布換取各種貨物之不合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管制機關不當兼營本身業務以外之其他交易，即出於事實需要，則換回之物品，亦當以該局自身應用者為限，否則不免流弊。二、未經部准，手續不合云云。查該局以紗布換取各廠商貨物，經從此項售價價廉所得盈餘，均已歸公，倘難謂有其他情弊，惟辦理易貨事項，果如申辯所稱，按調節供需之職掌，而有協助供給之必要，則換回之物品亦當如原劾所云，以該局自身應用者為限，若自身並不需用而轉售於第三者，自不免易於流弊，貽人口實，尤公有財物本不得任意處分，該局與各廠商訂約換取，既非其本身業務之業務，乃被付懲戒人員長尹任先，先未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示，擅自交換，顯有不合，辯稱業經呈報財政部核准有案，是否屬實，未據提出證件，未便採信。

(十) 供應物品之不公平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四點，一、該局曲法徇情，售與私人貨品。二、售出各種貨品之售價報單，只填售價清單號數，而未填明購戶，其中售與私人者，恐不在少數。三、陰丹藍布等未配給公教人員。四、報載該局供應應發貨物，



亦屬有失公平云云。查該局供應渝市公教人員及民用布疋物品，均經規定辦法，並有限制，自應按照規定辦法配發，以示公允，乃查有對於若干人士或機關以其他地位或面子關係，特別優惠，頗有以公物為酬謝之具體事，辯稱均係循例前農本局慣行成例辦理，但成例並非一成不變，應與應革操常軌，何得以此藉口，遂卸其借端不當之過失，曲法徇情，究有不合。至稱官單另有存根，戶名具在，係給渝與襪子係屬代銷，及安安藍布等，初以存貨無多，不敢分配，嗣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通知各機關配發供有差，委政員來自遠方，與渝市公教人員就近可取配供者不同，並提出各項單據原件為證，尚無不符，自可免予置議。

(十一) 供應特殊種民工用布之失信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稱約有兩點，一、該局於事之初起，未詳加考慮，輕率允諾誤應。二、雙方各機關與征工各縣，已商定分配布疋辦法，忽推翻原議，影響政府信用，引起輿論不滿云云。被付懲戒人員局長尹任先申辯謂：意旨大政謂，按本局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據本局成都辦事處巧電，以承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唐副議長昭明來處建議，請對此項特殊種工程民工用布，三十萬人每人傳布一段，擬請設法趕運半細布疋萬疋來蓉供應等語，經即於同月二十六日電復該辦事處，以請速轉種民工半細布五萬疋一節，應准照辦，該項布疋現正設法洽運中，仰先作非正式接洽，俟運輸有把握後，再行正式允予配發，嗣因運輸困難，雖經本局成都運輸區辦事處(係駐重慶)與公路總局重慶公商車輛調配所商定，照配運量一百噸，詎因是時成都特殊種工程過有酒精，且需要儘先由渝趕運赴蓉，以致車輛調配所對於配運布疋噸位迄未派出，迨至六月下旬，據成都辦事處將遵照本局所擬定之配布辦法暨送局，斯時種種工程業經告竣，雖運輸困難已減，而民工早散回原籍，致使在分配上發生技術問題，易滋洗弊，加以豫省軍事在此之先，急遽變化，產煤區域大部淪陷，陝省產區亦呈緊張，棉產來源更不可變，本局對於軍用布疋，不得不預籌大量之準備，而此項已過時之民工用布，其價值極低，已有重行考慮之必要，當呈由財政部將以上各情形電復川省府及省參議會查照，並由本局成都辦事處長吳邦輝就近洽請省參議會負責人及省府張主席諒解作罷

等語。查所稱各節，雖似言之成理，但事之初起，明知供應用布有五萬疋之多，運輸問題自在意中，對於省參議會此項請求，若為審慎起見，即不應輕於一諾，乃始則允允電准照辦，致川省政府及省參議會已向民工廣為宣傳，以資鼓勵數十萬民工努力工作，及至六月下旬，運輸困難已不復存在，而仍布疋未予供應，雖謂工事業業告竣，分配技術又生問題，然民工來自各縣，冊籍具在，分配技術究非不可克服之困難，卒爾成議，使政府失信於民，要屬有欠審慎。

(十二) 全部收支送審之推延 查該局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按駐局審計人員辦公室通知，辦理全部送審，乃提出種種問題，藉詞延宕，至次年九月，始稱照辦，其中雖不無如申辯所稱，營業預算尚未成立，會計制度未奉核定，忽促實施，不無困難之處，但律於奉公守法之精神已有欠缺，按原彈劾文載，該局自成立以來，業務擴展，收支浩繁，根據本年(三十三年)一至六月份總局損益計算表所列，共計收入五五六、〇五六、九一一、七九元，支出五二五、八三〇、〇七二、〇〇元，(每月預算分配數一、二〇一、四五三、三三三)元，方之全部收支，為數實甚渺小，其大宗業務費用，是否有不合法不合理不經濟之支出，無從稽察云云。並證以財政部奉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國民參政會建議改革花紗布管制局業務案，命據視察督核部慰祖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調查報告，關於原案收支帳款未送審計部分，查稱據該局駐局審計負責人符澤初面稱，該局尚有業務費用會計報表至今尚未送審云云。是該局所謂去年九月即已全部送審，何以直至本年尚未完全照辦，核與審計法一切收支應隨時報審計人員核對，方為有效之規定，實屬違背，被付懲戒人員長尹任先送審推延，要難免咎。(未完)